

#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粤中南朗综执加决字（2023）052号

名称：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7L1MX715

经营者：刘芳华

经营场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02卡

本单位于2023年06月01日对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以下简称“你单位”）非法行医案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的经营者为刘芳华，从事激光脱毛服务的操作者也为刘芳华，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8日在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02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共擅自开展3次激光脱毛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属于无证擅自执业、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07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综执罚字〔2023〕052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并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你单位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本单位于2024年7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数额告知书》（粤中南朗综执加告字（2023）052号），告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知了目前已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加处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